（A包）

政府采购管护服务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第一条 总 则**

根据 （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通过签署本协议确定由乙方为本项目开展管护工作。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范围：

4.管护期限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管护内容和标准**

管护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

**第四条 管护质量及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

2.验收标准：

**第五条 管护费用**

1.本协议合同价暂以项目预算金额 为暂估合同价，实际应支付的费用在暂估合同价限额内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项目数量和签约单价（签约单价表详见附件）据实结算，“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服务期限届满”这两项中任意一项达到时，则合同自动终止；

2.本项目分四次结算，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对账清单》，经采购人结算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费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管护范围内用于乙方更好开展管护工作需要的排涝泵站、堤防设施设备相关资料，包括：竣工图纸、设备说明、操作规程等，以便乙方系统性开展管护工作；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各项费用；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如管护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同一事项如甲方书面要求整改超过三次，乙方仍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协助乙方开展排涝泵站、堤防管护工作；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管护人员开展必要性的管护培训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组织开展排涝泵站、堤防管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

2.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3.乙方在管护泵站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泵站运行的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泵站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或者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除政府原因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单方提前终止、解除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暂估合同价（ 元）的百分之三十；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按暂估合同价（ 元）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按暂估合同价（ 元）的百分之三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5.守约方为实现本协议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过程中，如因工作确需发生分项清单以外事项时，需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数量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附 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只做见证作用，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因采购代理机构的盖章行为而发生变化。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

**政府采购维修服务合同协议书（B包）**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群体项目应附《承包人承揽项目项目一览表》（附件1）。

5.项目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项目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项目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项目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